

# 广西政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 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
-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粮食收购实行保护价格的通知

93·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统计资料 ·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3年2月)

指 标	本月	1~2月 累 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指 标	本月	1~2月 累 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b>一、工业 (亿元)</b>				货运量 (万吨)	391	824	3.0
总产值 (当年价)	48.96	93.60	23.6	客运量 (万人)	1107	2365	-10.7
· 轻 工 业	25.51	50.36	17.9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4705	9330	56.8
· 重 工 业	23.45	43.24	35.5	<b>三、固定资产投资</b>			
· 全 民 集 体	39.79	77.28	25.9	全民单位投资 (亿元)		5.48	1.2倍
· 乡 办	8.08	14.42	10.4	· 生产性		3.83	1.1倍
· 其 它	3.07	5.28	45.9	· 非生产性		1.12	1.3倍
· 大 中 型 工 业 企 业	1.09	1.90	24.0	基本建设投资		3.23	1.2倍
销售产值 (当年价)	29.71	58.17	34.1	· 地方项目		2.01	1.1倍
· 出口交货值	46.76	80.44	43.7	更改投资		1.61	86.7
· 轻 工 业	3.09	4.70		· 地方项目		1.32	99.9
· 重 工 业	23.61	40.18	48.5	<b>四、内外贸易 (亿元)</b>			
· 全 民 集 体	23.15	40.26	37.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4.84	51.28	21.8
· 乡 办	38.00	65.48	40.6	社会商业商品购进总额	40.65	74.58	19.94
· 其 它	7.74	13.26	55.4	社会商业商品销售总额	45.81	86.18	22.22
· 大 中 型 工 业 企 业	2.66	4.63	1.2倍	外贸出口 (万美元)	8203	14819	14.9
工业产品销售率 (%)	1.02	1.70	85.5	外贸进口 (万美元)	5607	7769	2.9倍
主要产品产量	28.61	48.55	46.1	<b>五、财政、金融 (亿元)</b>			
布 (万米)	95.51	85.94	—	地方财政收入	4.11	8.58	12.9
糖 (万吨)				地方财政支出	5.30	10.54	22.7
卷 烟 (万箱)	1660	3118	33.1	· 基本建设	0.04	0.08	1.1倍
罐 头 (万吨)	45.34	96.40	15.1	· 行政事业费	3.61	7.01	29.0
原 煤 (万吨)	9.29	17.13	19.9	<b>六、劳动工资</b>			
发电量 (亿KW·h)	0.86	1.86	-8.0	职工人数 (万人)	329.4		
· 水 电 (亿KW·h)	97.82	166.69	28.3	其它所有制单位	3.3		
钢 (万吨)	11.49	23.81	5.1	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153938	22.4
· 有 色 金 属 (万 吨)	3.89	8.23	-6.7	全民单位		133412	23.4
化 肥 (万吨)	6.12	11.90	15.8	奖 金		30169	32.6
木 材 (万立方米)	1.03	1.91	41.9	津 贴 和 补 贴		40679	46.7
水 泥 (万吨)	4.34	779	1.4	<b>七、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100)</b>	全 区	城 镇	农 村
汽 车 (辆)	16.06	28.41	-1.1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113.5	116.0	110.2
<b>二、交通运输</b>	118	184	24.0	· 粮 食	160.7	168.1	147.1
	3527	6084	23.5	· 副 食 品	116.6	117.2	112.8

注：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不变价计算。

生产性及非生产性接资未包括商品房。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本期有删减)

广西日报

(月刊)

# 目 录

1993年第4期

(总第101期)

## · 政策选编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7号).....	(1)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3〕9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 (国发〔1993〕10号).....	(6)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的通知(国发〔1993〕14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 (国办发〔1993〕11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市民用建筑人防工程建设费的通知 (桂政发〔1993〕11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区属普通高校办学自主权若干 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3〕14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粮食收购实行保护价格的通知 (桂政发〔1993〕19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粮食“三挂钩”兑现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3〕20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以及对其主要品 种实行最高限价的通知(桂政发〔1993〕21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不得无偿平调供销社 财产的通知(桂政办〔1993〕19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交通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 征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问题请示的通知 (桂政办〔1993〕25号).....	(23)

##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国发〔1993〕8号、11号、12号.....	(24)
国办发〔1993〕8号、9号.....	(24)
桂政发〔1993〕12号、13号、16号.....	(24)
桂政办〔1993〕10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18号 20号、21号、23号、24号、27号、29号.....	(24)

## · 大事记 ·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一九九二年十二月).....(25)

· 人事任免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27)

· 扶贫工作 ·

我区扶贫开发工作取得好成绩.....陆发远(28)

· 经验交流 ·

田阳县农业开发有成效.....周华鹏(29)

西林大搞开发 加快脱贫步伐.....西政(30)

贺县大搞农业综合开发 促进经济发展.....贺政宣(31)

兴安县一手抓粮一手抓钱.....兴政(32)

才湾乡企业一年翻一番.....蒋能 廖江燕(33)

容县发展外向型经济有成效.....韩耀武(34)

都安发展劳务输出取得好效果.....韦焕德 韦贞明(35)

永福县粮食局机制转换见成效.....曹光新(36)

兴安县搞好管理服务提高计生率.....唐一先(封三)

· 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3年2月).....区统计局(封二)

### 全国部分省、区、市农民人均纯收入排次及增长情况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比一九九一年	
	人均纯收入 (元)	排序号	人均纯收入 (元)	排序号	增加额 (元)	增长%
上海	2226	1	2003	1	223	11.1
北京	1572	2	1422	2	150	10.5
浙江	1359	3	1211	3	148	12.2
天津	1309	4	1169	4	140	12.0
广东	1308	5	1143	5	169	14.4
湖南	739	16	689	16	50	7.3
广西	732	17	658	17	74	11.2
河北	682	18	657	18	25	3.8
四川	634	21	590	21	44	7.5
云南	618	23	573	23	45	7.9
贵州	506	29	467	28	39	8.4
全国	784	—	709	—	75	10.6

(区统计局农调队供稿)



# 国务院关于加强 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一月三十日 国发〔199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一九八三年我国实行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以来，烟草行业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在加快改革开放、改善市场供应、增加财政积累等方面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当前，在烟草生产经营活动中还存在一些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规定的问题。在卷烟生产方面，尽管现有生产能力已经大大超过市场需要，但一些地区上规模、上产量的热劲仍然很高，有的地方对国务院关于关停计划外烟厂的决定执行不力，个别地方甚至还在筹建新的计划外烟厂；在烟叶生产方面，出现了种植面积盲目扩大的趋势，有些不适宜种烟的地区也在积极发展烟叶生产，同时不少主产区收取的烟叶生产扶持费超过了国家规定，有的截留挪用，使烟农没有真正得到实惠；在市场管理方面，无证运输、无证批发和非法倒卖的问题越来越突出，经销走私卷烟和假冒卷烟，以及开办地下烟厂的违法活动愈来愈严重，等等。烟草及其制品是一种高税但又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的特殊消费品，不能不加限制地任其发展，为了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促进烟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打击各种违法生产经营活动，更好地

维护国家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区(包括经济特区和开放地区)、各部门、各行业，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实践证明，实行烟草专卖是我国一项成功的改革政策，必须毫不动摇地继续贯彻执行。目前，国务院正在抓紧制定《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在《条例》尚未发布之前，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制订的《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执行。

二、要禁止以各种名义兴办新烟厂，包括合资烟厂(车间)和所谓“外向型”烟厂，凡未经国家批准的计划外烟厂一律予以取缔。对于不认真关停计划外烟厂或继续兴办新烟厂的地方，要停止该省(自治区)现有计划内烟厂的技术改造，并相应扣减其年度生产计划。对违法开办的各种地下烟厂和以营利为目的的手工卷烟窝点，要坚决取缔和打击。要继续抓好卷烟工业的限产压库促销工作，严格按国家计划均衡组织生产，保持供需总量基本平衡。对于超计划盲目生产的地区和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委《关于调整一九九一年卷烟分省生产计划和压缩卷烟工商库存的通知》(计轻纺〔1991〕1357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坚决采取措施对盲目发展烟叶生产的势头实行有效控制。烟叶用途单一，过多发展只能造成巨大浪费。因此，必须对烟叶

生产加强宏观调控。

(一) 根据我国卷烟工业生产及出口的需要,今后要把烟叶种植面积控制在二千万亩以内,烟叶收购量控制在二百三十万吨左右。从一九九三年起,国家要在继续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同时,下达烟叶种植面积控制指标。烟叶产区要认真贯彻“以销定购、以购定产”的原则,坚持“品种优良化、生产规范化、种植区域化”,按国家计划安排好烟叶生产。烟叶产区的烟草公司要根据国家计划和《烟草专卖法》的规定,与烟农签订生产收购合同,对按合同收购的烟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和质量标准。对超过国家计划收购的烟叶税金要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对超计划或无计划交售的烟叶的收购价格要向下浮动20%。

(二) 对烟叶产品税和价格采取相应措施,促进烟叶种植的健康发展。在基本维持现有税负水平的前提下,调整烟叶收购价格,实行优质优价,同时取消烟叶生产扶持费,相应调整烟叶产品税税率,并研究调整烟叶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在卷烟出厂价格放开的基础上,逐步放开烟叶调拨价格,真正体现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关于调整烟叶收购价格、烟叶产品税税率、纳税环节和放开调拨价格等问题,由国务院经贸办会同国家计委和财政、物价、税务、烟草等部门,在一九九三年新烟上市以前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四、切实加强卷烟市场管理。开办卷烟批发市场,要在国家烟草专卖局统一规划和部署下,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或省级烟草专卖局审批,其他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无权审批,已经开办的要进行清理。各级烟草专卖部门要加强对专卖许可证和准运证的检查和管理,坚决查处无证经营、无证运输和非法倒卖的违法行为。为打击卷烟走私和制售假

冒商标卷烟的违法活动,海关、边防、工商等有关部门查获的走私卷烟应由当地县以上烟草公司收购或拍卖给当地县以上烟草公司,其他单位不得自行处理,查获的假冒商标卷烟,不准销售,应由烟草专卖部门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公开销毁。没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零售户,不准经销进口卷烟。省、自治区、直辖市烟草专卖局派驻铁路或其他系统的烟草专卖局,是执法监督管理机构,没有卷烟批发和零售的经销职能,对查没的卷烟和其他烟草专卖品,要统一交烟草公司收购和处理,不得自行处置。

五、烟草行业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深化改革,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在坚持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促进卷烟工业企业面向市场,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质量,调整结构,增加名优和适销产品的供应,降低原材料消耗,努力扭亏增盈。在调整卷烟产品税税率和放开卷烟出厂价格以后,企业要加强自主经营,实行自负盈亏,积极推进人事、劳动、工资等制度的改革。要打破市场封锁,国家烟草专卖局在专卖体制下有计划地建立全国和区域性的卷烟批发市场,为烟草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条件。在烟草系统内部允许实行企业兼并,在竞争中形成多种形式的、优势互补的企业集团,促进经济效益的不断增长。要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烟草及其制品的出口。



作者:金玉

# 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五日 国发〔199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我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迈出了很大步伐，取得了明显成效，促进了粮食生产持续发展，保证了城乡人民生活 and 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必须稳定增产粮食，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加快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要把握有利时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放开价格，放开经营，增强粮食企业活力，减轻国家财政负担，进一步向粮食商品化、经营市场化方向推进。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 一、积极稳步地放开粮食价格和经营

粮食价格改革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核心。目前我国粮食市场发育程度还比较低，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因此，粮食价格改革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总的原则是：统一政策，分散决策，分类指导，逐步推进。争取在二三年内全部放开粮食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放开粮食价格和经营之前，应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粮食价格放开，要兼顾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注意保护粮食生产，稳定粮食市场。为此，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保留粮食定购数量，价格随行就市。  
（二）继续实行和改进粮食定购“三挂钩”政策，将化肥、柴油由实物奖售改为平议差价补贴，付给出售定购粮食的农民。（三）

为防止“谷贱伤农”或粮价暴涨，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各地在必要时制定粮食收购的最低保护价或销售的最高限价，并相应承担财政责任。具体办法由国家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下达。（四）销售价格放开后，要继续保留城镇定量人口的粮食供应关系，对城镇定量人口是否给予补偿，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切实做好受灾地区、贫困地区和水库移民的粮食供应。（五）要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在政策上予以倾斜和扶持。（六）省间、地区间粮食贸易，要产销见面签定供销合同并严格履行，或通过批发市场交易。大中城市要切实加强粮食储存、调运和供应工作。

为了支持粮价改革，中央财政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补贴保留三年，逐年减少。每年减少的财政补贴，转作中央粮食风险基金，不准挪作他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减少的财政补贴，也要转作地方粮食风险基金。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达。

暂缓放开粮价的地方，继续执行现行粮食购销政策和国家规定的中等标准品购销价格，品种等级差价、进销差率改由地方政府或物价部门商粮食主管部门确定。

全面放开食油购销价格和经营。从一九九三年度（系指粮食年度，下同）起，除军供用油外，取消国家食油收购计划和食油定量供应政策，取消食油指令性调拨计划，产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 二、继续实行粮食包干办法

现行国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购销调拨包干办法到一九九二年度末（一九九三年三月底）结束。为了支持粮价改革，保证粮食计划管理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顺利过渡，原包干指标原则上不作变动，继续延长执行到一九九五年度，中央财政拨付的粮食加价款、差价款补贴，与粮食包干方案脱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粮食管理，搞好本地区粮食数量、品种平衡，确保城乡市场粮食供应。今后除中央认定的特大自然灾害外，国务院不再核批粮食指标。

军供粮油和大豆暂按现行办法供应，计划一年一定。各级政府和粮食企业要从全局出发，在品种、质量、数量上保证供应。

要切实加强对国家粮油库存的管理，确保帐实相符，安全储存。一些行之有效的保管制度和办法要继续执行。国家专项储备粮、特种储备粮、国务院市场调节粮和国家储备食油，所有权属中央，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准动用。为帮助地方尽快建立粮食储备，国家平价粮食周转库存下放地方管理，其中百分之六十转作地方储备，其余部分，地方可以周转使用。国家平价食油周转库存也要划一部分作地方储备。具体办法由商业部下达。

### 三、继续加强和完善国家对粮食的宏观调控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的重要商品，在放开粮价、搞活经营的同时，必须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做到放得开，守得住。

（一）以国家储备为中心，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为主的多层次粮食储备体系，是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物质基础。国家粮食储备在坚持适度规模、总最平衡的前

提下，要优化品种结构和储存布局。要通过储备粮的吞吐，平衡供求，稳定市场，并积极探索搞活国内外经营，串换品种，保量增值的途径。

要抓紧建立地方粮油储备，以确保本地区粮油市场的基本稳定。地方粮食储备资金和费用补贴参考国家储备粮的办法，由同级政府确定。积极推行农村集体储粮和农户储粮，防备灾荒。

（二）加快以全国性大型批发市场为中心的三级粮油市场体系的建设。全国性大型粮食批发市场，在重点发展中远期合同交易的基础上，选择有条件的市场，研究探索分散价格风险的机制和办法，建立标准合约，逐步向期货交易方向发展。区域性批发市场，要逐步办成该区域粮油流转中心和集散地。农村初级粮油市场，要以历史形成的集散地为中心，放手发展，做到产需直接见面，互通有无，批零兼营。要打破地区封锁和贸易壁垒，形成高效、畅通、灵活的全国粮油市场体系。

允许和支持多种经济成分、多流通渠道参与市场粮油经营。国有粮油企业要通过参与市场竞争，努力掌握粮食和食油的主要批发业务。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个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可以从事粮食和食油批发、零售业务。坚决取缔无证经营。

（三）加快粮食收储、加工、销售服务体系的建设，提高粮食企业的组织化和技术设施现代化程度，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整体优势和主渠道作用。要大力推进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以现有服务体系为依托，以大型企业为骨干，积极组建粮食企业集团，建立起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的粮食流通服务体系。

（四）实行粮食进出口内外贸易结合，

统一管理。国家对粮食的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对小麦、大米、玉米、大豆等主要品种的进出口，根据国内余缺和国际市场情况，由国家粮食主管部门提出年度进出口总量计划，商经贸部后由国家计划部门综合平衡，报国务院批准实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发〔1992〕5号）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出口实行计划配额管理的大米、玉米、大豆，可实行内外贸联合经营；其他非计划配额管理的粮油品种，也鼓励内外贸联合经营；可赋予有条件的大中型国有粮油企业一定的进出口权。凡取得进出口经营权的粮油企业，要积极参与国际市场，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计划，接受价格指导，并在获得配额和许可证方面享有与外贸企业同等的待遇。

（五）随着粮油价格和经营逐步放开，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注意粮食总量和分品种、分地区综合平衡情况，努力使粮食的总供给与总需求大体适应。这是加强宏观指导的重要环节，绝不能放松。要制定年度粮油（包括议价粮油）购销指导性计划，指导粮油企业的经营活动。各级银行要合理安排国有粮食企业经营资金，建立良性的收购资金机制，以利于粮食生产、收购和市场的供应，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商业部等有关部门制定下达。

#### 四、大力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进一步增强国有粮油企业的活力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要继续推行和完善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大中型粮油企业要实行集体承包或全员承包，有条件的要积极进行股份制试点。小型企业可以灵活采用转、改、租等多种改革形式。企业内部要积极进行人事、用工、分配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克服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等弊病，调动干部职工

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承包过程中，要保障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基层粮管所（站）的隶属关系，仍由粮食部门统一管理。其资产属国家所有，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平调和挪用。

在深化改革放开经营的过程中，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国有粮油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开展多种经营。（一）对放开粮价的地区，原来地方财政对粮油企业的亏损补贴和有关专项补贴，原则上三年内不取消。（二）价格放开后，粮食企业开展多种经营所需资金，各级银行要继续支持，并与收购资金贷款分户管理。要在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推行粮油企业“内部结算中心”，做好系统内部的资金结算工作。（三）要多方筹集资金，加快国有粮油工商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网点建设。除“八五”期间粮油加工企业继续享受国家有关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外，各级政府可因地制宜地制定一些政策予以支持。（四）放开价格和经营的地区，国有粮油商业企业过去享受的减免税办法，在“八五”期间要继续执行。国有粮食企业新开办的多种经营，在开办初期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申请减税、免税优惠。（五）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对国有粮油企业现行的各项优惠政策不变。国有粮油企业要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堵塞各种漏洞，努力降低费用开支，挖掘潜力，扭亏增盈，提高经济效益。

#### 五、绝不放松粮食工作

长期以来，国有粮食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安排好人民生活、保证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粮食是国民经济基础的基础，涉及面广，影响大。目前我国粮食总量并不宽裕，品种矛盾还相当突出。在粮食流通体制转换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 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四日 国发〔1993〕10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为农村发展和国民经济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生机勃勃的力量。但是，由于多种原因，乡镇企业发展的区域分布很不平衡，占全国人口约三分之二的广大中西部地区只拥有全国乡镇企业产值的三分之一，已成为我国中西部与东部地区经济发展差距的重要原因。党的十四大指出：“继续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特别要扶持和加快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这对于逐步缩小东西部地区差距，振兴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大局，实现共同富裕，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为此，特决定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加快发展乡镇企业作为中西部地区经济工作的一个战略重点

我国中西部地区幅员广大，资源丰富，

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计划，精心组织，认真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粮食服务体系不要打乱，粮食工作不能削弱，粮食行政管理机构要按照“小机构，大服务”的原则，精减人员，转变职能，把工作重点转向研究政策、制定规划、加强行业管理、搞好协调、监督和信息咨询服务。要抓紧粮食法规建设，使粮油经营逐步走上制度

是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区。经过十多年的改革，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绝大多数农民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有条件集中精力大力发展乡镇企业。通过加快发展乡镇企业，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腾飞，较快地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村小康和国民经济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更有力地支持和建设农业，推动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发展，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大批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加快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为进一步促进我国工业和整个经济的改革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为此，必须把加快发展乡镇企业作为中西部地区整个经济工作的一个战略重点，提到各级政府重要工作日程上来。改变过去抓工业就是抓国有工业，抓农村经济就是抓农业的传统观念，正确认识乡镇企业与国有企业和农业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关系。要求省、自治区在坚持以农业为基础的前提下，

化、法制化的轨道。在多渠道、多种经济成分的竞争中，要加强和改进国有粮食企业的工作，继续保持和发挥主渠道作用。粮食行业的干部职工要继续发扬优良传统，积极发挥在调节市场、搞活流通等方面的主导作用。财政、银行、税务、工商、铁道、交通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给予帮助和支持，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一手抓国有大中型企业，一手抓乡镇企业；地、县要一手抓农业，一手抓乡镇企业。今后，中西部地区县域二、三产业的发展，除国家统一规划开发的工程和项目外，要逐步转到以发展乡镇企业为主的轨道上来，从中央到地方的综合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在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发展乡镇企业服务。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领导，一年抓几次，及时解决乡镇企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要选派和配备得力干部充实和加强各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

## 二、实行适应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要求的产业政策

兴办乡镇企业要立足于开发利用当地资源。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是实现中西部地区经济迅速增长的重要途径。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综合经济部门、有关业务部门，都要从中西部地区实际情况和加快经济发展的要求出发，因地制宜地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创造有利于开发资源的条件和环境，促进乡镇企业发展。

中西部地区发展乡镇企业，要面向国内外市场需要，立足当地资源优势，除国家明文规定的外，适合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不受限制；只要产品质量高，销路好，又有治理污染和保护资源、环境的可靠措施，项目规模大小不受限制，并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在保证效益的前提下，发展速度能多快就多快，不受限制。但是，也不能不顾条件，层层硬性规定指标、摊派任务。

中西部大多数地区，应当在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基础上，把积极兴办农副产品加工、储藏、保鲜、运销等企业放在重要地位。在有条件的地方，要发展附加值较高的外向型农产品加工企业。暂时没有条件办加工业的地方，要把运销业作为突破口来抓。

要充分利用山上山下、地上地下的丰富

资源，在各级政府统一规划下，进行合理开发，发展矿业、建材、小水电和旅游等资源型产业。各有关部门要帮助进行技术论证，提出可行性方案，提供必要的服务。除国务院明文规定外，任何部门、单位增加收费种类和提高收费标准，都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要利用中西部地区劳动力多的优势，发展商业、服务业、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旅游业及其他劳动密集型产业，组织劳务输出，繁荣城乡经济。

## 三、提倡不同组织形式的乡镇企业共同发展

发展乡镇企业，要在继续坚持原来乡办、村办、户办、联户办“四轮驱动”的基础上，再加上联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实行“多轮驱动、多轨运行”。

近几年来，我国农村涌现出一批不同类型的乡村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合作制企业）。这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有利于筹集民间资金，明晰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具有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许多好处，各地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并积极推广。国家在农村投资开发的项目，凡是适合与地方联营的，可以与乡村集体股份相结合，建立联营企业，以减少国家在征地、招工等方面的投入，带动更多的农民脱贫致富。

中西部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在乡镇企业的组织形式上，更需要放开手脚，实行“多种轮子一齐转，哪个转得快就让它转”。不同地区生产力水平不同，多种“轮子”不可能在每个地区都以同样的比重、同样的速度运转，要允许和支持适合当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轮子”转得快些，不限制其发展速度。在那些贫困落后，集体经济薄弱，办乡、村集体企业缺乏条件的地区，可以放手发展个体、私营和股份合作制

企业。不同所有制企业，都要进入市场，实行平等竞争。

建立健全对乡镇企业的法律保护制度。各级政法机关要保护乡镇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和合法收入，严禁一切“吃大户”、乱摊派甚至敲诈勒索等不法行为。要纠正对个体与私营企业认识上的偏见和政策上的歧视，严禁对个体、私营企业的赎买行为。不得利用行政手段随意平调乡镇企业资产、改变隶属关系或变更企业性质。

#### 四、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走上开发乡镇经济的主战场

乡镇企业的发展，人才是关键。各级政府要下决心，采取有力措施，为乡镇企业创造一个大胆使用人才、积极吸引人才、加速培养人才和坚决保护人才的环境与机制。

要破除“左”的思想束缚，大胆选拔和放手启用那些敢想敢干，善于经营，在实践中成长起来的各种农村能人。他们是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积极分子，要充分发挥他们的带头示范作用和骨干作用。鼓励他们以个体、私营、联户、承包、租赁、股份制等各种形式领办、创办乡镇企业。农村党员干部要带头兴办乡镇企业，勇于带领群众致富。

中西部地区要结合机构改革，鼓励一部分有才能、有志向从事经济工作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干部，走向发展乡镇企业的主战场。对离开党政机关到乡镇企业去的干部，在严格实行政企分开的原则下，允许各地采取一些过渡办法，积极创造与党政机关“脱钩”的条件。

乡镇企业是大中专毕业生最能大显身手的场所之一。国家教育部门要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就职，对新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凡是到乡镇企业工作的，允许保留国家干部身份，行政关系保存在县乡镇企业主

管部门或人才交流中心，免除见习期，其工资奖金在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前提下，由企业自行确定。为了提高乡镇企业的整体素质，各有关大中专院校要为乡镇企业定向培养人才，并列入各级教育部门的计划；有条件的大专院校，要增设适用于乡镇企业的专业；通过职业中学、民间办学、短期培训等途径加强对农村现有知识青年的职业教育，不断扩大乡镇企业的人才后备资源。

要积极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技术人员和职工，利用工余时间和节假日，为乡镇企业提供有偿服务。允许离退休人员接受乡镇企业的聘任，原有离退休待遇保持不变。

对在乡镇企业生产经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实行收入上不封顶、依法纳税的政策。要严格区分依靠自己专业知识为乡镇企业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与受贿赂的界线。

#### 五、走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集中连片发展的路子

中西部地区地域辽阔，交通不便，不少地方缺水缺电，发展乡镇工业不能“遍地开花”。要从当地的资源、人才、交通、能源、水源等综合条件出发，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设乡镇工业小区，集中连片发展。这样，有利于扬长避短，选择最容易成功的地方重点突破；有利于节省资源；减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有利于加强宏观指导，避免重复建设；有利于带动农村小城镇建设。这是一条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路子。

集中连片发展，主要是依托现有小城镇和乡镇企业有一定基础的地方，相对集中发展；在沿边开放地区，边贸口岸，有水有电、处于交通沿线、有丰富资源可开发的地方，要重点发展；中小城市实行开放政策，

要打破城乡分割格局，允许农村集体和个人进城办二、三产业。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在集中连片发展的地方搞好基础设施和政策环境建设。对适宜分散发展的手工业等，继续实行分散经营。

对集中连片发展乡镇企业实行鼓励政策。各地要采取优惠的措施，吸引农民自理口粮，自带资金，来兴办二、三产业；吸引条件较差的乡、村进行异地开发，到条件较好的地方创办乡镇企业；吸引东部地区企业家和国外投资者来办二、三产业。在小城镇和其他集中连片发展的地方，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和转让，合理收取费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为小城镇建设配套的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 六、积极在中西部地区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为了加快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必须建立和发育市场体系，搞活商品流通，实现人才、技术、劳动力和资金等要素的有效配置。要改变乡镇企业千辛万苦地在社会上到处寻求原料、人才、技术、资金和销售对象的状况，逐步转向通过日益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使供需双方直接见面，去满足自己发展经济的需求，把资源配置和产品交换提高到新的水平。这对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的中西部地区，具有更为迫切、更为重要的意义。今后各级政府要把市场建设作为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抓紧办好。各有关部门要把培育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作为发展乡镇企业和为其提供服务的一项重要任务，逐步建立规范的和公平的市场秩序，促进乡镇企业发展。

#### 七、多渠道增加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资金投入

资金短缺是制约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此，国家要给予必要的支

持，同时必须进一步放开搞活农村金融，逐步建立、完善农村资金市场，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培植企业投资能力，广辟资金渠道，加大资金投入。

从一九九三年起到二〇〇〇年，除了用好现有乡镇企业贷款存量和每年正常新增贷款外，再由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在国家信贷计划中单独安排五十亿元贷款，支持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这项贷款由中国农业银行经营发放，重点用于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集中连片发展的地方，按项目投放资金，实行资金与人才、技术、管理诸要素综合投入，保证效益。由中国农业银行和农业部共同拟定具体实施办法。各专业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把发展中西部乡镇企业作为资金投放的一个重点。农村信用社在支持农业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增加乡镇企业信贷投放量。各级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发展乡镇企业。

开辟新的乡镇企业投资渠道。提倡各地建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允许乡镇企业从销售收入中提取 1% 作为企业技改和新产品开发资金。鼓励农民以劳带资或以资带劳进厂、联户集股办厂。

#### 八、抓住机遇，推进东西部横向经济联合和城乡联合

当前我国东部经济较发达地区乡镇企业已开始进入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阶段。要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提高乡镇企业发展水平，注重调整结构，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经济效益，努力向外向型、高科技发展，为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腾市场，转移劳动密集型产业，以东部的发展带动中西部发展，实现全国大发展。

要充分利用沿边、沿江地区及内陆省会城市对外开放的机遇，鼓励和支持沿海发达地区乡镇企业、大中城市和国有企业，按照

互利互惠的原则，与中西部地区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开发资源，实行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中西部地区要从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采用多种形式，吸引东部地区前往投资，联合兴办乡镇企业。

凡是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到中西部地区投资兴办乡镇企业或乡镇联营企业的，都享受当地制定的优惠政策。同样，中西部地区到东部地区兴办或联办的乡镇企业，也享受东部地区的优惠政策。

鼓励城乡联合，提倡中西部地区国有大中型企业、三线军工企业，通过扩散零部件生产、原材料开发和加工等形式，与当地联办乡镇企业。凡是与乡镇企业联办的企业，可以实行乡镇企业经营机制，享受当地的优惠政策。

近几年来，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的干部双向交流，对于推进经济发展与区域合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应坚持下去并不断发展。

### 九、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为促进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上新台阶做出贡献

加快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从中央到地方的各有关部门，都要把支持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的实际行动。计划部门要把乡镇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安排和落实在中西部地区的能源、交通、通信和资源开发的重要工程项目，为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

境；工交和国防军工部门要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产品和技术扩散及原材料基地建设等方式，带动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和科技进步，并把乡镇企业列入运输计划；商业、外贸部门要加快发育国内市场，对具备国家规定条件的外向型企业赋予进出口经营权；地矿、冶金部门要帮助乡镇企业兴办乡镇矿业和以矿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财政、金融部门要在资金筹集、融通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培训财会管理人员；水利部门要帮助解决水土流失防治和乡镇企业供水问题；环保、国土等部门要帮助乡镇企业解决污染、节约用地等问题；税务部门要对中西部乡镇企业实行优惠的税收政策，“放水养鱼”，培育税源；工商部门要在企业登记方面提供方便，经营项目方面尽可能放活一些；政法、监察、审计部门要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经营，合法权益；教育、科技、人事部门要在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方面提供支持。

各有关部门都要根据以上原则要求，制订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作为国务院决定的配套文件下达；同时，清理废除过去一切不利于乡镇企业发展的条例、文件和规定，并公诸于众。各级政府要定期检查各有关部门的工作，组织交流经验，表彰为发展乡镇企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

本文件的基本精神，也适用于东部经济欠发达的地区

\*

\*

\*

(钟秀凤)

翠盖群山绿满城，  
春风得意鸟和鸣。  
花香鸟语新苗壮，  
十亿神州喜气盈。

(二)

好趁新春第一雷，  
苍松翠柏满山栽。  
他年大树参天立，  
应记今朝滴汗来。

(一)

植树节感怀

#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 国发〔1993〕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全面协调发展，国务院决定，适当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大宗农林特产收入仍实行全国统一税率：海淡水养殖收入由 10%降为 8%，其中水珍品收入由 15%降为 8%；水果收入为 10%，其中柑桔、香蕉、荔枝、苹果收入由 15%降为 12%；果用瓜收入由 10%降为 8%；原木收入由 8%降为 7%，对国有林区的森工企业，凡有上交计划木材和利润任务的，仍暂缓征收。

其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应税品种的税率，最低仍为 5%，最高由不超过 30%降为 20%。各地随同农林特产税征收的不超过应纳税额 10%的地方附加继续执行。

二、农林特产税征收的范围，仍按照《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国发〔1983〕179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国发〔1989〕28号）的规定执行，对列举的应税产品必须依法征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征税品目作出具体规定。除此之外，不得任意扩大征收范围。

三、对新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水面从事农林特产生产的，一至三年内给予免税

照顾；对农业科研单位和院校从事科学实验所取得的农林特产收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免税；对农村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的贫困户，纳税确有困难的，适当给予减免税照顾。减免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具体规定。

四、征收农林特产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全国统一规定的征税产品目录、税率、减免事项，各地都要贯彻执行，以保持国家税收政策的统一。要做好农林特产税征收工作，调查核实税源，实行依率计征，不得平均摊派。农林特产税收入仍列入地方预算，在完成中央核定农业税征收任务的前提下，新增部分要用于发展农业。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支持财政机关依法征税。要切实做好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督促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



作者：金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 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办发〔199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国内企事业单位借贷活动日益增多的同时，一些单位要求行政机关对这类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虽然国务院有关部门曾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各级行政机关不得为国内企事业单位间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但这种情况仍时有发生。为切实纠正这一问题，经国务院批准，现作如下通知：

一、要充分认识到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危害性。行政机关不具备代偿债务的能力，如承担连带责任，只能扣划机关的工资和业务经费，否则便会引起大量的经济

纠纷，甚至形成呆帐、死帐，影响正常的经济活动和经济秩序，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此，各级行政机关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今后各级行政机关一律不得为国内企事业单位间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已经提供担保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

三、要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对违反规定自行为企业事业单位间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行政机关，要追究批准人的责任。对因提供担保而引起合同纠纷，造成经济损失的，要对提供担保的行政机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接第15页）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排气污染物，包括发动机排气管废气，曲轴箱泄漏、油箱及燃料系统的燃料蒸发的排放物。

发动机排气管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GB3842）》、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GB3843）》、《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排放标准（GB3844）》、《汽车曲轴箱排放物测量方法与限值（GB11340）》的规定。

油箱及燃油系统蒸发污染物待排放标准颁布后，按标准规定日期进行检测。

**第三十二条** 摩托车、拖拉机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已经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五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实行。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五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汽车排气污染的监督管理，防治大气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范围内从事生产、销售、改装、使用、维修、进口汽车（包括汽油、柴油汽车，下同）及其发动机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含本级，下同）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是对汽车排气污染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负责指导、协调各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并对其所辖地区内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维修企业生产、维修的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的排气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对在用汽车的排气污染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

各级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对进口汽车的排气污染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

军队及武装警察部队车辆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对军用车辆排气污染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汽车生产主管部门必须将汽车排气污染控制工作纳入生产建设计划，采取技术措施，将汽车及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纳入产品质量指标，保证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五条** 汽车维修主管部门必须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将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纳入汽车维修质量标准，保证汽车及其发动机的维修质量稳定地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 第二章 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生产主管部门对出厂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的排气污染，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第七条** 汽车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出厂检验所必需的排气污染检测手段，其质量检验单位应按标准要求对出厂产品严格检验。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产品不准出厂。

**第八条** 汽车及其发动机新产品的定型，必须包括排气污染指标，并将有关资料报本企业主管部门的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销售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的单位，所经销的汽车及其发动机的质量检验书中必须如实标明排气污染指标，且所标指标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否则不得销售。

**第十条** 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的排放情况，应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监督检测机构进行抽测。抽测频率每季度不得多于一次，每年不得少于两次，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

对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达不到或不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限期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进口汽车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商检法规，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纳入订货合同。排气污染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不得进口。

### 第三章 在用汽车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在用汽车排气污染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三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将汽车排气污染纳入初检、年检及道路行驶抽检内容。初检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发牌证；年检达不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继续行驶；道路抽检中发现不

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汽车，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四条** 军队和人民武装警察车辆管理部门，必须将汽车排气污染纳入初检、年检及抽检内容，初检不合格的不发牌证，年检达不到国家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继续行驶。

**第十五条** 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使用汽车单位的汽车排气污染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时排气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成其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征收超标准排污费。

### 第四章 汽车维修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汽车维修主管部门，对所维修的汽车排气污染实行业务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汽车维修主管部门负责制订防治汽车排气污染维修规范和对维修质量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第十八条** 凡从事汽车大修、发动机总成维修的企业，应该具备符合规范的汽车排气污染检测手段及拥有培训合格的检测人员。对暂时不具备检测条件的企业，由汽车维修主管部门在具备检测条件的企业定点检测，也可委托县级以上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承担检测工作。

经维修后的汽车，排气状况必须经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第十九条** 凡承担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安装、更换和调整等业务的维修企业，必须经汽车维修主管部门审查核发专修许可证，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定型投产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认定。否则，企业主管部门不得

发放生产许可证，产品不准投入市场。

**第二十一条** 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修竣工、发动机总成大修及车辆排气专修出厂的汽车，进行排气污染不定期抽检，不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不得出厂。

## 第五章 汽车排气污染检测

### 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汽车排气检测设备能力不能满足汽车排气年检需要的地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机构承担汽车排气年检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自治区境内的汽车（包括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所拥有、使用的汽车）都必须接受尾气排放的监测。

承担汽车尾气排放检测的单位必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的标准、技术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承担汽车尾气排放检测的单位（检测场、站）的汽车排气检测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和对检测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和技术培训。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经质控考核合格后，发放《机动车尾气准检证》和《机动车尾气检测员合格证》，并对持证单位，检测仪器设备和人员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

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站有权对持证单位检测过的车辆进行抽检，其结果做为质量保证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承担汽车排气污染检测的单位必须按要求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检测的统计数据。

**第二十六条** 汽车排气污染的初检、年检和对汽车生产企业的抽检，由检测单位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检测工本费。但对汽车排气污染的路检、对汽车持有单位的抽检以及对维修厂维修后汽车的抽检，不收检测费。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于在执行本办法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拒报或者谎报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汽车排气污染有关数据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将不达到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汽车出厂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将经维修后不达到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汽车出厂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拥有汽车的单位拒绝接受抽检或弄虚作假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将未定型或未经认定的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投放市场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全部上缴当地财政。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口汽车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将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气污染排放标准纳入订货合同或者进口汽车排气污染不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商检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下转第 12 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 城市民用建筑人防工程建设费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3〕11号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人民政府，  
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长期坚持、平战结合、全面规划、重点建设”的人民防空建设方针，落实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人防建设总体规划，确保城市建设在总体上具有平时发展经济、抵御自然灾害和战时防空抗毁、保存战争潜力的双重功能，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一日《关于人民防空工作所需经费、材料解决办法的通知》和广州军区中南五省（区）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人防工作政策法规的若干规定》（〔1991〕军鄂湘粤桂琼联字第9号）文件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一九九三年起征收城市民用建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人防工程建设费收费范围

凡在本区人防重点城市规划区内新建的厂房、住宅、旅馆、招待所、商店和办公、科研、商品房、候车楼、候机楼、候船室等民用建筑，不论楼层多少和建筑规模大小及何种投资来源，均应按规定征收人防工程建设费。

属下列民用建筑免缴人防工程建设费：  
因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所毁重建项目；中小学教学办公用房、托儿所、幼儿园、残疾人福利工厂各种建设、医院医疗用房。

## 二、人防工程建设费收费标准

（一）凡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安排的建

设项目，按每平方米五元征收，其余项目按每平方米十元征收。

（二）按照国家人民防空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人防委字〔1984〕9号文规定，凡应建“满堂红”防空地下室的建筑，但因其他原因不宜建的，经批准可以建，按防空地下室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征收八百元。

## 三、收费的程序、管理、使用及监督

（一）人防工程建设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市人防部门按规定办理。应首先到物价部门领取收费许可证，并使用同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然后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收取人防工程建设费的具体办法，并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二）收取的人防建设费，全部存入财政部门在建设银行开设的财政专户。

（三）如人防部门委托其他部门代收人防工程建设费，被委托的部门可从收费总额中，提取1%的经费作为劳务费。

（四）人防工程建设费由人防部门按本市人防工程总体规划，拟订建设计划，并征求城建部门意见后，报请本市人民政府批准，用于新建平战结合人防工程或加固改造已建人防工事和口部伪装房的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五）计划、财政、审计等部门应适时对人防工程建设费的使用情况和财务决算进行审查监督。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 区属普通高校办学自主权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

桂政发〔1993〕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防城港区管委，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为了加快我区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步伐，确立高等学校的法人地位，增强学校办学活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就进一步扩大区属普通高校办学自主权的若干问题，作如下通知：

## 一、关于招生和毕业分配问题

（一）在全区招生计划指导下，学校可在年度本、专科国家任务招生计划总数内安排一定的比例招收计划内委培生。在招生结束后，学校需将招生计划、招生名册报自治区教委、计委、人事厅备案。

（二）在全区高教事业发展计划宏观调控下，经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可根据需要与可能，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适当扩大招收单位委培生，可从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考生中录取一部分进入本校成人教育学院（班）学习，学习成绩合格者国家承认学历，毕业后自谋职业。学校可与区外高校实行联合办学，培养我区急需的短线专业和空白专业的人才。

（三）在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数内，学校可根据实际确定在职研究生、定向研究生的比例。可依托区外高校具有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举办研究生班。在完成国家招生任务和保证培养质量的前提

下，可根据我区需要，招收符合国家录取标准计划外委托培养、学校自筹经费研究生和自费研究生，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二、关于办学和专业设置问题

（一）在全区高校布局规划指导下，有条件的高校可在急需人才的地区设立教学点或举办二级学院，实行异地办学。办学经费、办学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和学校筹措解决。

（二）在全区统筹专业布点的原则下，学校可根据学科发展、社会需求及自身条件，依照国家教委制定的高校专业目录，撤销旧专业，压缩长线专业，合并相近专业，拓宽专业口径，调整专业方向。设置新专业，需报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三）学校经自治区批准可举办多种形式的成人学历教育，录取的学员需符合高等成人学历教育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在完成国家学历教育事业计划和办学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按学校现有专业范围举办的各种成人非学历教育培训班，由学校自定，报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 三、关于机构设置和人事调配问题

（一）除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规定必设的机构外，学校有权依据实际需要，在经核定的各级机构设置数额、编制限额和干部职数内，自行规定校内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配备（相当

处、系一级的机构设置、调整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规定限额执行),报自治区编制主管部门备案。

(二)在自治区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总数内,学校可自主确定校内各类人员的调配和构成比例,有权任免处级及处级以下的干部(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除外);按有关政策规定,审批处级及处级以下干部和教职员工的区内调动及离退休手续,审办新干部、新工人的录用手续。学校调进急需的高级科技人员和接收获得硕士以上学位有较高水平的人员,经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不受学校编制的限制。

(三)在不增加国家事业编制和财政拨款的前提下,学校可自行设置校内科研机构和确定专职科研人员编制,也可不受编制限制聘请客座研究人员。

#### 四、关于事业费和基建投资问题

(一)学校在定规模、定编制,执行国家工资政策法规和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前提下,可试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的校内分配办法、津贴标准和奖励政策。校内奖励金额和津贴等工资性支出,不受额度限制,发放金额超出有关“工资调节税”文件规定的,要照章交税。伤残抚恤、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特困户的补助,超国家规定标准部分,由学校自行决定。

(二)学校可根据系科、专业、地域的不同,在自治区规定的幅度内自主确定各类学生的收费标准;有权按国家规定的用途,对学校的预算内、外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三)招收计划内委培生所收的费用,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内管理。用于补充正常教育经费;财政将正常安排的相应比例的计划内委培生经费改为专项经费,用于改善高校

办学条件。

(四)除需国家和自治区平衡资金、物资的基建计划外,学校利用自有资金建设的住宅类别(一、二、三、四类)由学校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自主决定。

#### 五、关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问题

学校经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有权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具备的本科院校,经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有权评聘相当于副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可依据教学、科研任务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在自治区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限额外,评聘少量本校承认的具有副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这部分人员增资所需经费由学校自筹解决。

#### 六、关于高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问题

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学校可直接与国外、境外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并扩大教育、科技交流与合作关系。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有权自行招收录取国外和境外自费进修人员或举办短期培训班,收费标准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幅度自行确定。条件具备的学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接受国外、境外友好团体和个人的资助,联合开办一些专业或研究生班、一些专业的短期培训班;按平等互利的原则,可在国外、境外办学。根据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的委托和有关规定,学校可自行审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

#### 七、关于教学改革问题

学校有权制订和调整教学计划,并可参照国家制订的教学大纲,改革课程结构和教学内容,编写和选用教材,自主决定进行各种单项教学改革试验。

#### 八、关于校办产业问题

(一)学校可根据校办产业的性质及有关政策规定自主决定校办产业的管理体制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粮食收购 实行保护价格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日

桂政发〔1993〕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3〕12号《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精神，为了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促进我区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粮食收购实行保护价格。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的原则和权限。

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制定要以补偿生产成本并有适当利润，有利于优化品种结构，并考虑国家财政承受能力为原则。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精神制定。

二、执行粮食收购保护价的范围。为了既保护农民利益，又不过多增加财政负担，保护价的实施范围限于原国家定购和专项储备的粮食。

三、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品种及标准。列入一九九三年粮食年度收购保护价格的品

种及标准：每五十公斤早籼稻谷、早杂优稻谷（中等质量标准，下同）二十四元，中晚籼稻谷、晚杂优稻谷二十八元，玉米二十一元。等级差价率按原规定执行。

四、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为了保证落实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自治区、地、市、县各级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在粮食市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保护价收购，价差由各级粮食风险基金补偿。风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下达。

五、要切实执行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

我区已经取消了对农民的粮食定购任务，应改用经济合同的办法，确保这部分粮食能收上来。各地要按自治区分配的任务与农民签订购粮合同，这部分粮食在市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保护价格收购。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物价、审计、监察、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这项重大措施落在实处。

管理办法。学校享有对校办产业投资决策权，资产维护和使用权，联营、兼并企业权。学校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主确定校办产业的收益分配办法。

（二）学校在参与经济建设时，有权自主确定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关系及利益分配原则。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

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向学校摊派人力、物力、财力。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上述条款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规定精神，制定贯彻实施办法，下发执行，但不能有悖于本规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进 粮食“三挂钩”兑现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日

桂政发〔1993〕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3〕11号《国务院关于改进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的通知》精神，为了进一步落实扶持粮食生产的优惠政策，促进我区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一九九三年粮食年度起，改进粮食“三挂钩”兑现办法。现将具体办法通知如下：

一、国家用于扶持粮食生产的化肥、柴油，由原平价供应实物，改为以货币方式，在议购粮价格之外将平议价差以加价形式付给农民。

价外加价的范围，按国家定购粮食的品种、数量掌握。全区维持原定购任务九点六亿公斤贸易粮。

价外加价的标准，按现行中央规定的挂钩化肥和柴油数量，以目前的平议价差为计算依据。分品种的价外加价标准定为：

1、定购粮：每五十公斤玉米四元二角；每五十公斤稻谷三元五角四分；每五十公斤大米五元二角。

2、公粮：每五十公斤玉米二元一角；每五十公斤稻谷一元七角七分；每五十公斤大米二元六角。

价外加价补贴按中央财政负担三分之二，地方负担三分之一的原则确定。其中地方财政负担部分，自治区财政负担50%，其

余50%由地市、县财政负担。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通知。

原来中央拨给我区的粮食挂钩化肥和柴油，要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不得挪作它用，价格放开。

二、粮食预购定金继续由粮食部门在与农民签订粮食收购合同时，按自治区定的保护价的20%预付给农民。所需预购定金银行要给予保证。预购定金贷款的利息，按原办法执行。

三、以货币方式兑现“三挂钩”物资的资金，按原定购粮食的数量和标准，属于中央财政负担部分，由财政部拨给粮食部门；属于自治区财政负担部分，由区财政厅拨给区粮食局；属于地、市、县财政负担部分，由地、市、县财政局拨给市、县粮食局。这项资金在夏粮收购前必须下拨到基层粮食收购部门，在收购时如数兑现给农民，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挪用。年终按签订的收购合同及实际收购数量进行清算，如有节余，要按拨款渠道如数上缴，用作粮食风险调节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改进“三挂钩”兑现方式的具体办法，并组织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监督、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改进“三挂钩”办法的落实情况，保证价外加价款在粮食收购时如数付给农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 以及对其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日

桂政发〔1993〕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防城港区管委，区直有关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3〕13号文件精神和我区实际情况，为了保护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将我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及对农业生产资料一些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区产化肥、农药、农地膜出厂价格，要按自治区物价局桂价综字〔1992〕148号文规定的权限审定；进口化肥国内拨交价按国发〔1993〕13号文“地方部门进口的执行地方限价”的规定，由自治区物价局审定；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价格，要按自治区物价局规定的作价办法、作价费率制定。

二、为防止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暴涨，对生产部分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品种实行最高限价。自治区管理的计划外尿素最高出厂限价定为每吨1150元，其它区管品种限价，由自治区物价局视今后情况适当调整。各地管理的小化肥、小农药，可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当地最高限价。

三、自治区和各地按权限制定的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包括最高限价），各部门、各单

位必须认真执行，不得越权定价，现行价格不符合规定的，要立即纠正。

四、为保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相对稳定，对生产农业生产资料使用的原材料、燃料和电力，要优先供应。免征化肥农药、农地膜生产企业水资源费、供水建设附加费，以及龙滩水电站建设专项资金。一九九三年对化肥、农药、农膜生产用电新增加的电力综合附加费减半计收。

各地为支持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经营，在价格、税收、贷款等方面采取的优惠措施不要取消，有条件的地方可考虑增加。

五、由于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涨价因素的影响，使农业生产资料生产成本上升，而最高限价又不能及时调整，生产企业因执行最高限价发生亏损的，按企业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通过减免税利或财政补贴等办法解决。

六、各地、市、县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农村用电、用水价格，以及对农民的各项收费的检查，纠正各种乱加价、乱摊派、乱收费现象。

七、各地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切实整顿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市场秩序。对无证经营或越权经营者，坚决取缔并没收非法所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商业部关于不得无偿平调供销社 财 产 的 通 知

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 桂政办〔1993〕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商业部《关于不得无偿平调供销社财产的通知》（〔93〕商合字第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无偿平调供销社财产类似问题，要迅速纠正。

## 关于不得无偿平调供销社财产的通知

〔93〕商合字第12号

安徽省供销社并抄安徽省政府、黄山市、涡阳县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供销社：

改革以来，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多次强调，供销社是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组织，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供销社的财产和改变其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国发〔1991〕60号文件再次重申：“必须坚决制止一些地方政府平调供销社的资金、物资，任意改变隶属关系和限制经营范围的错误做法，

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最近，你省黄山市将供销社华佳化工公司从供销社分离出去，变为无隶属单位；涡阳县将供销社香料公司划交县招商局管理。这些做法违背了国务院关于供销社财产不能平调、转移的规定，请你社商黄山市、涡阳县予以纠正。并将执行情况，报告我部。

商 业 部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

得。对擅自提价、高价倒卖、牟取暴利、贩卖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的坑农行为，要严加查处。

八、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加强领

导，协调好各部门工作，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供应，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减轻农民负担，以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同时，要切实搞好宣传，深入细致做好工作。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交通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征集交通 基础设施建设基金问题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日 桂政办〔1993〕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交通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征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问题的请示》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征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问题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逐年增加：一九九〇年为一亿六千万元，一九九一年为二亿一千万万元，一九九二年达四亿二千万元。新改建了南宁——北海、南宁——梧州、平果——百色等高等级公路六百六十一公里；完成了七十三处城镇进出口公路建设；新建了一批汽车站、场。港口、码头的建设速度不断加快；西江航运建设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桂平航运枢纽电站已并网发电。初步改善了我区交通基础设施的落后状况，对促进改革开放和城乡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是，由于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底子薄，投入少，和全国很多省区相比，公路里程少、等级低、质量差，抗灾能力弱，汽车站、场设施落后，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客货流通的要求，已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为加速建设西南出海大通道，“八五”期

间，我区交通建设计划的盘子达六十七亿七千万元，按现行政策测算，最多能筹集到三十六亿三千万元，资金缺口三十亿四千万万元，其中公路建设资金缺口十九亿五千万万元。要解决如此巨大的资金缺口，除积极争取中央有关部门给予更多的补助投资和利用部分贷款外，主要依靠我区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筹集更多的交通建设资金。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和参照外省的做法，可在养路费中征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因此，现就养路费中征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凡在我区缴纳养路费的车辆，在缴纳养路费的同时，均应按每吨（含折合吨位）每月四十元的标准、各类摩托车每辆每月五元的标准，加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减、免征范围，合同统缴比例等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执行。在车辆缴清此项基金后，方能发给公路养路费缴讫证。

---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1993年2月11日，国务院通知，批转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国发〔1993〕8号)

○1993年2月20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改进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的通知》。(国发〔1993〕11号)

○1993年2月20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国发〔1993〕12号)

○1993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转发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关于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情况的报告》。(国办发〔1993〕8号)

○1993年2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地方修建革命纪念馆所需建设资金问题的请示》，要求各地贯彻执行。(国办发〔1993〕9号)

○1993年2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通知，批转自治区法制局《关于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一九九三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报告》，要求凡列入立法计划的规章，起草部门要在一九九三年九月以前将其草案送自治区法制局审查，以确保立法计划的完成。(桂政发〔1993〕12号)

○1993年2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表彰全区边境经济贸易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桂政发〔1993〕13号)

○1993年3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抓好当前农村生活安排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93〕16号)

○1993年2月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暂行规定》。(桂政办〔1993〕10号)

○1993年2月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印发《桂林国际机场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纪要》。(桂政办〔1993〕12号)

○1993年2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印发《自治区一九九三年度地震趋势会商会纪要》。(桂政办〔1993〕13号)

○1993年2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地方企业债券委托自治区计委、经委、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审批的通知》。(桂政办〔1993〕15号)

○1993年2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印发《XXX主席在迎接广西国际民歌节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桂政办〔1993〕16号)

○1993年2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转发自治区水产局《关于要求下达“八五”期间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增长指标的报告》。(桂政办〔1993〕17号)

○1993年2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转发自治区口岸办《关于加强我区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意见》。(桂政办〔1993〕18号)

○1993年3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认真做好一九九三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3〕20)

---

二、此项基金从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加收。所征收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实行分账核算，全部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和使用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8〕22号文执行。

以上请示，如无不当地，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1~2日 XXX 陪同国家机械工业部部长何光远视察北海。

2日 袁正中等出席区人大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十周年大会。

3日 袁正中主持会议，研究桂林新机场建设问题。

4日 李鹏总理结束对越访问抵邕，赵富林、XXX、袁正中等到机场迎接。

4~9日 李鹏总理由赵富林、XXX 陪同，考察南宁、北海、桂林等地。

8日 原自治区主席覃应机逝世。

龙川会见应南宁市政府邀请来访的泰国孔敬市政府代表团一行。

8~10日 全国城市防洪工作会议在邕召开，龙川等出席并讲话。

10日 XXX 主持第十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1993年全区财政、计划盘子问题。

陈仁、龙川召集开会，研究赴波兰举办广西产品展事宜。

11日 区党委常委会议，研究调整我区“八五”计划的建议；讨论XXX在即将召开的自治区第八届人代会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XXX出席会议，王蓉贞等列席会议。

12日 王蓉贞主持第十一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我区粮改及建立地区一级财政问题。

13~19日 王蓉贞在京参加全国计划会议。

13~22日 XXX 率广西代表团访问泰国。

15日 全区第五次归侨代表大会开幕。刘明祖、陈仁等到会祝贺。

16日 陈仁、雷宇等在北海参加泰中公司新闻发布会、明如大酒店和海都别墅区奠基仪式。

17日 袁正中在邕出席全国测绘局长会议；会见并宴请武钢考察团，就协作事宜进

号)

○1993年3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印发《钦北铁路建设工作会议纪要》。(桂政办〔1993〕21号)

○1993年3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印发《自治区玉梧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会议纪要》。(桂政办〔1993〕23号)

○1993年3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印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改善

粮食流通项目协调会议纪要》。(桂政办〔1993〕24号)

○1993年3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自治区证券委员会的通知》。(桂政办〔1993〕27号)

○1993年3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3〕29号)

## 大 事 记

行会谈。

陈仁会见并宴请澳门玛格兰集团代表一行。

18日 丁廷模、雷宇等在北海出席贵州经济开发区奠基仪式，并与贵州省省长王朝文等就两省区经济合作问题进行磋商，达成有关协议。

18~21日 赵富林、刘明祖、韦继松、雷宇等在邕出席全国民族工作经验交流会。

18~25日 韦继松率自治区元旦、春节慰问团赴桂林地区慰问。

19~26日 龙川考察海南省海口、琼山、瞻县、通什、三亚、洋浦港等地。

20~22日 雷宇在北海出席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评审会。

20~24日 李振潜率自治区元旦、春节慰问团赴平果铝矿、武警水电一总队、天生桥水电站、田东油田、南防铁路慰问干部职工、武警战士。

21日 王蓉贞等出席自治区人民政府与武钢(集团)公司《经济技术合作协议》签字仪式。武钢(集团)公司代表团在柳州、南宁、防城、钦州、北海等地考察期间，赵富林、王蓉贞、袁正中、雷宇等分别会见代表团全体成员。

22日 李振潜等出席天生桥二级水电站装机22万千瓦的一号机组试机发电剪彩。

23日 雷宇主持1993年广西香港项目介绍会筹备情况汇报会。

23~26日 全区计划会议召开。王蓉贞传达全国计划会议精神，XXX作会议总结。

24日 雷宇在全区关贸总协定学习班上讲话。

王蓉贞主持区房改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听取房改情况汇报，研究有关问题。

24~30日 丁廷模、李振潜等出席全区教育工作会议。

25日 王蓉贞召集会议，研究走私罚没车辆处理问题。

25~26日 雷宇率自治区元旦、春节慰问团赴大化、岩滩电站慰问。

26日 XXX等出席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人民警察警衔仪式和自治区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警衔授衔仪式。

李振潜出席粤桂光缆(广西段)工程开工典礼。

28日 XXX召集会议，研究将在自治区第八届人代会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

广西、湖南两省区联合修筑北海疏港大道全线开工。龙川等出席开工典礼。北海疏港大道长14.8公里，宽120米，西起北海港、东至南(宁)北(海)二级公路内线，是北海市目前投资最大，标准最高、功能最齐全的城市快速干道。

袁正中出席全区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成立大会。

刘明祖、王蓉贞主持自治区机构编制工作委员会会议，听取一年来我区机构编制工作汇报，研究有关问题。

雷宇在钦州会见人民日报社副总编李仁臣。

28~30日 全区禁毒工作会议在邕召开。韦继松传达全国禁毒会议精神。

29日 雷宇出席北海保税区规划会。

赵富林、雷宇会见香港记者采访团。赵富林向记者团介绍广西经济建设情况；雷宇向香港记者详细介绍广西利用外资情况和正在施工的大项目，并发布广西将于明年2月组团赴港，就重大项目招标的消息。香港记者团是应广西新闻办公室的邀请于12月29日抵邕进行采访活动的。

31日 日本熊本交响乐团在邕演出。丁廷模、李振潜前往剧场观看并会见该团演职员。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以发文序号为序)

## 任 命

黄延南为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黄怀文为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吴花龙为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副厅长；  
谭春茂为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副厅长；  
刘经伦为自治区商业厅副厅长；  
陆宝兰为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安明明为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罗世江为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曾广云为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  
张绍荣为自治区审计署副审计长；  
雷熹平为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孙权科为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自治区出版总社社长；  
李天津为自治区建筑材料工业局局长；  
钱迎倩为广西科学院院长（聘任）；  
罗海鹏为广西科学院副院长；  
陈其娴为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杨少毅为广西艺术学院副院长；  
覃晓东为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张树鼎为自治区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  
韦安基为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海林为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聘任）；  
吴数德为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刘纪元为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张 敢为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李崇玉为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杨济裕为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项 龙为自治区石油分司经理；

王翠娇为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孙惠南为自治区主席科技助理（聘任）。

## 免 去

谢金榜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高光才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王同良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副厅长、总工程师职务；  
石 奎自治区审计署副审计长职务，离休；  
乔云卿自治区物价局局长职务；  
梁定伟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自治区出版总社社长职务；  
戴舜松自治区建筑材料工业局局长职务；  
柳浦生广西科学院院长职务；  
陈震宇广西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张国良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职务，离休；  
苏民世自治区公安厅正厅级侦察员、自治区缉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安文林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方煜自治区粮食局正厅级调研员职务；  
朱振中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余安邦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副厅级）职务，离休；  
吴世南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谢忠尧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郝子木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级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家昌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李选殿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职务，离休；

## 我 区 扶 贫 开 发 工 作 取 得 好 成 绩

1992年，我区扶贫开发工作取得好成绩，49个贫困县（市）各项主要经济指标明显增长：工农业总产值182.47亿元。乡镇企业42.1亿元，地方财政收入11.51亿元，粮食总产量45.87亿公斤，分别比上年增长11.95%、55.72%、0.2%、2.11%；人均有粮301公斤，农村人均纯收入468元，增长1.35%和13.32%。又有100万农村贫困人口解决了温饱。

一、狠抓基本农田建设，大搞科技兴粮。自治区全年共安排扶贫资金2000多万元，用于基本农田建设，改造中低产田和恢复、改善灌溉面积，砌墙保土，坡地改梯地和造田造地等。同时，大力抓好科技兴粮活动。49个贫困县（市）共推广杂优种植总面积969.4万亩，占播种面积的60.79%，增产粮食4.8亿公斤；在34个贫困县（市）、445个贫困乡（镇）推广地膜玉米种植面积56.94万亩，

增产5181多万公斤，有258万多农业人口受益。大部分贫困县（市）虽遭不同程度的春旱、秋旱，但粮食总产仍达45.87亿公斤，比上年增产2%；人均有粮由297公斤增加多301公斤。

二、积极发展支柱产业，增加群众收入。1988~1992年，自治区共投入扶贫资金2.03亿元，加上其他资金2.11亿元，用于扶持和带动13.39万个农户兴办扶贫开发支柱产业项目145个，开发总面积325.76万亩。其中营造经济林、用材林85.11万亩，水果64.53万亩，甘蔗90.19万亩，桑、烟、茶等经济作物85.93万亩。到去年，已逐步形成集中连片的种植业商品基地。支柱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县、乡加工业的发展。1992年，区、县又投资兴办县工业企业和乡镇企业136个，使名、特、优产品延伸增值，效益十分明显。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来，仅扶持

李?? 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职务，离休；

黄绍胤 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厅级  
调研员职务，退休；

马玉珏 自治区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余达佳 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任职务；

雷华生 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委员（副  
厅级）职务，退休；

肖汉强 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退休；

胡文华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郭平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级调研员职务，离  
休；

吕坤仁 自治区进出口贸易公司副厅级调研员  
职务，退休；

戴祖铨 自治区糖业公司副经理职务，退休；

李肇熙 广西农业大学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卢玉娟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职务；

叶学明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 通 知

张声震同志不再担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特邀顾  
问；

史清盛同志不再担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特邀顾  
问；

王祝光同志不再担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特邀顾  
问。

## 田阳县农业开发有成效

1992年，田阳县农村经济收入2.56亿元，比上年增长11%；其中农业收入1.23亿元，粮食作物收入7126.8万元，经济作物收入5096.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69元，有2.47万人解决了温饱。地方财政收入在糖价不到位、糖款回笼慢的情况下，仍完成年度预算的3000万元。其做法是：

一、牢固树立农业基础思想，按市场经济要求指导农村经济工作。该县把加强农业放在首位，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按价值规律办事，使之懂得从事农业生产不仅可满足自身生活需要，更重要的是还可加工增值，通过市场交换，赚取更多的钱，开办更多实业，以尽快实现脱贫致富。二是政府转变职能，县13个涉农部门全部组建经济实体，从单纯行政管理向服务、经营

发展的蔗、桑、烟、茶等支柱产业产值达11.61亿元，利润2.37亿元，上交税金9991万元，有40.56万人直接受益。支柱产业的发展，给贫困地区群众拓宽了致富门路，49个贫困县（市）农民人均工农业产值已由一年前的1077.6元增加到1197.34元，人均增值119.74元。

三、继续抓好以工代赈，为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1992年，国家拨给我区以工代赈工业品、粮食折款金额和地方自筹配套资金共计1亿多元，用于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经当地干部群众艰苦努力，共完成修建道路127条1254公里，修筑水柜1127个总容量51万立方米，有64个乡镇、381个行政村、1.6万自然屯共69万多人受益。

四、强化温饱攻坚战的领导。自治区领

相结合转变。政府在搞好宏观管理的同时，向农民提供准确的市场信息，指导农业生产。三是搞活农产品流通。几年来先后投资700万元扩建了15个农贸市场，市场面积由原来3700平方米增加到2.9万平方米，去年又投资80万元兴建坡洪两层农贸市场大楼，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使之成为南部山区最大的农贸市场。市场扩大，增加了商品流通量，广大农民突破封闭的流通界限，异地批发经营、长途贩运等活动十分活跃。

二、优化产业结构，建设优质农产品基地。去年，全县投资157万元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生产条件，提高抗灾能力。金融部门也发放5300万元贷款支持农业生产。全县建立10万亩粮食高产示范区，实施“双千田”（亩产粮2000斤、亩产值2000元）的综合技术开发；大力种植杂交水稻、玉米掖单系列品种，推行垄稻栽培、改造中低产

导深入贫困地区调查研究，制定扶贫政策和措施。分别在右江、红水河沿岸创办两个扶贫经济开发带，集中开发，树立样板，辐射周围。百色，河池地区及田东、大化等地、县、市则积极参与，并根据当地条件和扶贫特点，筹集了一定量的扶贫资金，组织石山区劳动力到那里参加商品经济开发，发展市场需要的名、特、优产品，办龙头加工业，发展第三产业。同时，自治区还实行挂钩扶贫办法，加快山区脱贫致富，区、地、县、市直机关3406个单位与3378个贫困乡，村实行挂钩扶贫。据不完全统计，各扶贫工作组共筹集到扶贫资金3000多万元，并帮助解决一批化肥、油料、钢材、水泥等物资，为帮助贫困县（市）扩大对外开发，引进资金、技术、设备，加快发展地方工业和高产高效农业作出了贡献。（陆发远）

田、玉米地膜等技术，还发展禽畜饲养业、水产业，均取得好效益。同时，改革传统耕作制度，增加复种指数，特别是把冬季农业当作一造来抓，广大农民变冬闲为冬忙，当年就将 4.2 万吨蔬菜销往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初步给客商留下“要蔬菜，上田阳”的印象，增加了田阳的知名度，群众也增加收入 3980 多万元。他们尝到闯市场的甜头后，把眼睛紧盯市场，根据市场需求，把原来的“稻稻蕃茄”为主体的生产模式，逐步向“稻稻豆”、“稻稻椒”、“稻稻瓜”发展。冬季农业开发又带动了运输业和编织业的发展，为山区富余劳动力的利用拓宽了门路。同时，根据不同类型的区域有计划地开发荒坡、荒地，充分利用未开发的资源，对林业结构也进行较大调整，经济林逐年扩大规模，竹子、油桐、油茶林都得到较大规模发展，一大批农户从发展林业中脱贫致富。

三、兴办深加工企业，实现农产品增值。如投资 217 万元扩建县糖厂，使日榨量由 2000 吨增加到 2500 吨，年产白砂糖、赤砂糖 3 万吨。纸厂则利用糖厂的蔗渣进行深加工，生产图画纸、书写纸、有光纸，年产 1.3 万吨。复合肥厂也利用糖厂的滤泥深加工生产复合肥，深受农户欢迎。甘蔗多次综合利用，实现了多次增值。同时，还重点建设了食品加工项目，其中投资 485 万元扩建县综合食品厂，年产 4000 吨芒果系列食品；投资 700 万元建年产万吨桂西饲料厂；酒厂经过技改，生产香糯特酿，奉酒、小曲米酒等系列品种，年产 800~900 吨，总产值 60 多万元，转化粮食 700 吨。

四、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业科技服务体系、金融服务体系、物资供应服务体系，农产品产销体系等服务组织促进了农业综合开发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各个服务组织按照农民的要求和市场的变化，提供

信息、技术、良种、资金、物资、加工、推销等系列化配套服务，使千家万户的小生产、小流通纳入大市场、大流通，促使市场商品量的大幅度增长。

（周华鹏）

## 西林大搞开发 加快脱贫步伐

西林县积极探索扶贫工作规律，努力走出符合当地实际的扶贫开发之路，取得了初步成效。1985~1992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9.9%；粮食连续 7 年增产，年均增长 4.2%；农民人均口粮由 184 公斤提高到 296 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00.5 元提高到 409 元；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64.4%。按人均有粮 200 公斤和现金 300 元的新标准，已解决温饱的农户和人口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口的 78%和 78.6%；农村住草房的由 46.6%下降到 12.7%；农村缺水的由 38.8%下降到 17.6%。其做法和经验是：

一、实事求是，认清县情，选准发展路子。该县地处边远山区，人称“广西省尾”，发展经济困难很大。头几年曾经花“学费”派人赴广东、走江浙、跑特区去取经，但都不适合西林特点。县委一班人回过头认真研究，认为西林的希望在山：要发动群众，在山上大做文章。该县耕地总面积 452 万亩，98%是土山，人均有山地 39 亩，且土质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适宜发展杉、松、茶、果等用材林和经济林木，尤其适宜营造速生丰产杉木林。充分利用这一资源，大搞开发，种杉种桐、种茶种果，本县群众的劳动技能都能适应，是条致富的捷径。因此，该县围绕山区经济开发，制定了“一个基础”（粮食），“三个重点”（造林绿化、能源交通、发展乡镇企业），“四大支柱”（林、烟、茶、果）的生产方针，积极

扶持和组织群众进行开发性生产，走有西林特点的改革开放和扶贫开发的路子。

二、制定政策，重点扶持，兴办经济实体。在选准发展项目的基础上，该县采取两条措施：一是制定优惠政策，诚招天下客，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农业综合开发的决定》、《关于机关单位承办扶贫造林基地的优惠办法》、《关于鼓励本县籍干部职工、科技人员、农村能人下乡承包造林的通知》、《关于引进资金、技术和项目的奖励办法》等文件。欢迎和鼓励县内外单位和个人到西林投资兴办实业。二是集中扶贫资金，搞规模开发，重点扶持。1988年以来，该县变分散发放扶贫资金为集中资金连片开发。几年来，共投入扶贫资金261万元，其中发展资金86万元，贴息贷款175万元，兴办千亩以上杉木基地8个，百亩以上茶叶基地3个，百亩以上水果基地2个，辐射3200多个农户，1.98万人，带动全县。据目前统计，全县兴办林、果、茶场共44个，其中县直机关32个、乡直机关8个、村办4个、开发面积达7万多亩，参加农户5000多户3万多人。在已开发项目中，有些已产生效益，群众尝到了甜头，开发创业的积极性更为高涨。

三、发动群众，筹集资金，致力山地开发。一是搞积累基金，增强发展后劲。即利用国家每年拨给的扶贫资金和专项贴息贷款，通过与当地农民联营或单独租地开发等多种形式，进行滚动发展。联营项目的分成比例为30~50%。凡用发展资金进行开发的，群众得50%，县得50%，县里得的部分上交财政20%，单位留积累基金30%；用贴息贷款进行开发的，农民得30%，实施单位留积累基金70%；引进外面资金进行开发的，其所得利润全部留作实施单位积累基金。目前，搞扶贫积累基金的项目有20个，总面积近11万亩。这些项目完成后，总产值

可达2.39亿元，纯利9560万元，按30%计算，积累基金可达2868万元。二是集万家之资，实行集资入股造林，引发了上级机关和外地人员的投资兴趣。目前，到该县来办林场、办林副业加工厂的共有港商1个、区内单位17个、县内机关单位65个，兴办千亩以上林场42个，总投资2000多万元。

四、真抓实干，严格管理，着眼经济效益。该县一方面严格目标管理，做到领导、责任、资金、任务“四落实”。另一方面，走管理、服务、经营相结合的路子。县开发办成立扶贫服务部，对开发项目实行管理、服务、经营一条龙。立项前，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一旦动工开发，就对行政、财务、技术追踪指导和综合管理；实行产品包销。

扶贫工作，带来了明显的综合效益。尤其是生产条件和基础设施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和加强。1985年以来，该县使用粮棉布以工代赈和发展资金以及扶贫资金共2145万元，改善和新建四级公路9条，174.3公里；机耕路10条，65公里；马驮路5条，13.5公里。解决了46个村，6.56万人的行路难问题。建人畜饮水工程121处，蓄水11000立方米，解决了4个新建乡，116个村屯，2.58万人的饮水问题。建中小型电站31座，发电量3400千瓦，缓解了工农业生产用电不足的问题。拿出资金55.5万元，给少数民族村屯和边远山区农民造田造地、砌墙保土5500亩，等等。（西政）

## 贺县大搞农业综合开发 促进经济发展

贺县从1988年以来，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大搞农业综合开发，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其规划建设晒烟、瘦肉型猪花、

蔬菜、松脂、红瓜子、马蹄、水果等十大商品生产基地现已初具规模。去年，仅蔬菜、多种经营、猪花、水果四大项目总产值即达 4.7 亿多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 58%；全县开发性农业人均产值达 629 元。贺县人均占有耕地只有 0.77 亩，随着人口不断增长，耕地将逐年减少；由于长期沿习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率仅是 1~2%，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该县决定把农业综合开发作为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实现国民经济翻番的一项战略措施来抓。县、乡、村都成立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各级党政第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落实，保证切实抓出成效来。为了调动农民大搞农业综合开发的积极性。该县制定以下几项政策：一是凡属“四荒”资源，谁开发，谁受益，经营权、使用权可以继承和转让，给农民一颗“定心丸”。二是开发性农业的产品免交 3~5 年的农业税和特产税，使农民有更多的资金继续投入农业综合开发，或者再拓展新的项目。三是从资金、种苗以及其他农用物资方面优先给予照顾，确保农业综合开发的需要。四是对机关单位搞开发性农业所得的利润，实行“四、三、三”比例分成，做到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五是允许农民进城办店经商，参与流通。此外，各级领导纷纷下村下队，办样板。据统计，五年来，全县三级干部共办各种样板点 415 个，仅 1992 年办的样板点就有 151 个，调动了广大群众大搞农业综合开发的积极性。据统计，到去年底已建起晒烟基地 2.4 万亩，蔬菜基地 10.2 万亩，生姜基地 1.1 万亩，红瓜子基地 2.5 万亩，水果基地 11 万亩，马蹄基地 7000 亩，等等。

该县采取县、乡、村、群众各一点的办法，多方筹集资金。几年来，在财政较困难的情况下，县、乡两级及有关部门宁愿不盖

住宅、办公楼和压缩其他行政事业开支，仍挤出 2400 多万元投入农业综合开发，群众也集资 2900 多万元。这些钱重点投放在效益好、见效快的开发项目上，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几年来，该县还积极从国内外引进一批瘦肉型良种猪、东山母猪、狄卡公猪、杂交玉米、湘系辣椒、反季节蔬菜夏阳白、夏萝卜、冬豆角、台湾新红宝西瓜、细夹荷兰豆、法国青刀豆、美国矮生豆等 20 多个新品种，在农村普遍推广种植和养殖，不仅提高了产量，而且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贺政宣）

## 兴安县一手抓粮一手抓钱

兴安县一手抓粮一手抓钱，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粮食产量实现了连续 8 年稳步增长，1992 年总产量达到 1.93 亿公斤，比 1981 年增长 48.8%，人均有粮 529 公斤，水果总产量达 3177 万公斤，增长 9.4 倍，人均达到 87 公斤。近几年来，该县充分发挥本地自然优势，狠抓农业综合开发，逐步形成一定规模和优势，1992 年产值达 1.68 亿元，占整个农业产值的 47.1%，平均为农民每人提供纯收入 527.8 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5.7%。1992 年农村人均纯收入 947 元。

该县始终抓紧粮食生产不放松。大力推广双季杂优水稻，1992 年达到 47.93 万亩，占水稻播种面积的 94.6%；大搞高产示范田建设和改造中低产田，1992 年改造中低产田 8 万多亩，推广垄稻沟鱼和垄稻栽培 7 万多亩，此举使每亩水田平均增产粮食 57 公斤，产鱼 19.7 公斤，收到了稻鱼共生、钱粮双丰收的效果；大力推广尼龙薄膜育秧，两段育秧和多效唑育秧，提高了秧苗质

量，避免了早稻大量烂秧和晚稻遭受寒露风的危害；实行统一管水，科学灌溉：冬种绿肥 25.9 万亩，占水稻总面积的 90.6%，改良了土壤，提高了土壤肥力，为粮食稳产高产打下了基础。

增加投入，搞好农业水利设施建设。自 1990 年以来，该县通过国家、集体、个人等多渠道筹集了 5000 多万元资金，复工续建了总库容 9995 万立方的五里峡水库工程，增加有效灌溉面积 20.5 万亩；县乡财政、集体、机关、干部和农民个人集资 731.4 万元，义务投工冬修水利 1081 处，完成土石方 246 万方，浆砌石 11.9 万方，混凝土 9803 万方，渠道清淤 2176 公里。从而增强粮食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该县认识到光抓粮还不够，必须要抓钱，才能使农民有钱用。于是，他们在抓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抓钱。抓巩固和发展传统优势项目。柑桔、白果、毛竹、生猪是兴安有名的传统生产项目，具有较大的优势。他们采取有效措施，使这些传统项目有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目前，该县柑桔种植面积达到 11 万亩，年产量 80 万担；白果种植达 42 万株，产量稳定在 1000 吨以上；毛竹发展到 25.7 万亩，年采伐量达 250 万根以上；生猪饲养量达到 43.97 万头，实现“一人一猪”，年出栏 24 万头。他们还积极发展稻田养鱼，种植巨峰葡萄、马蹄，饲养珍稀动物等新的效益高、见效快的开发性农业项目。1992 年全县稻田养鱼 4 万亩，鱼产量达到 223.8 万公斤，巨峰葡萄种植 5000 亩，产量达 225 万公斤。此外，还有一些专业户饲养七彩山鸡、寒鸡、果子狸、海狸鼠、野猪、狐狸等珍稀动物也正形成规模。

(兴 政)

## 才湾乡企业一年翻一番

1992 年，全州县才湾乡大力发展乡村企业，全年企业总收入、总产值、实现税利分别比上年增长 115.3%、107%、107.1%，三项指标均翻了一番，增长速度在全县名列前茅，该乡 16 个村公所都消灭了“空壳村”。全乡新上项目 60 个，固定资产投资 450 万元；建成了新村电站、松脂厂等一批骨干性企业，天湖街综合经济开发区已初具规模。其主要做法是：

一、改革乡村干部管理体制，集中精力办企业。该乡主要领导参照企业管理办法，大胆改革乡村干部管理体制，调动一切力量办企业，他们把全乡工作分成企业、开发性农业、计生、政法、后勤、党建精神文明六大组，先定员、定任务、定奖罚，然后进行双向选择，优化组合，优胜劣汰，把风险金、下乡费、年终奖放到组里，年终考核完成任务，下乡费、奖金等照领，否则扣发；加强企业组的力量，乡党政领导除抓好本组的工作外，还要具体负责一、二个企业项目；改革村公所干部管理办法，村干对村公所的各项工工作实行全面承包，减少乡干的日常事务，使乡干部集中精力抓投入上项目。

二、制定优惠政策，大胆引进人才技术。才湾乡大胆引进人才、技术，“借脑生财”。除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外，他们还四出活动招揽人才，与大专院校挂钩，与科研单位联系，共引进技术 9 项、技术人员 18 人，其中工程师以上的 8 人。该乡聘请一个退休工程师指导建水厂，就节约资金 10 多万元。

三、广泛筹集资金，狠抓投入项目。为解决办企业资金短缺的难题，该乡采取“借鸡下蛋”的办法，多形式、多渠道、多门路

筹集资金。经过不懈的努力，共筹集资金 424 万元，基本上解决了主要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困难。

四、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加速企业发展。该乡对所有企业全面实行税利目标管理责任制，即确定税利基数和增长比例，照章纳税，超基数按比例分成，大部分返还给企业扩大再生产、奖励企业领导和职工，少部分交财政。这一责任制的实行，极大地调动了企业职工的积极性，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对新上项目实行项目承包责任制，各个项目均实行定人员、定时间、定要求、定奖罚的“四定”办法，分管项目领导及工作人员先交风险抵押金，完成任务的退回并给予奖励；完不成任务的没收风险金，并给予批评罚款。使抓企业的人既有压力又有动力，项目建设速度加快。

（蒋能 廖江燕）

### 容县发展外向型经济有成效

1992 年，容县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三资”企业发展到近 80 家，“三来一补”企业 4 家，出口创汇企业 3 家，投资总额达 5109 万美元，安排劳动就业 6986 人。去年“三资”企业产值达 6910 万元，出口创汇（含外贸出口）785 万美元，收上工缴费 107 万港元。该县之所以取得这些成绩，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敢于让利。该县是个山区县，受地域限制，吸引外商远不如沿海地区。为增强吸引力，近两、三年，该县出台一系列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办法和奖励政策：外商办企业，在土地使用上，除按国家规定征收税款外免征水电增容费，其他有关手续也予以减、免；对引进外商外资办实业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对引进资金者按一定比例给予

安排其亲属城镇户口和劳动就业。

二、大胆落实侨务政策。该县是广西最大侨乡，海外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有 40 万人，归侨、侨眷、侨属也有 20 余万人。对此，该县认真注意抓好侨务政策的落实。至去年底，全县已归还侨房 24.89 万平方米，经济补偿 520 多万元，平反归侨、侨眷、侨属中的冤假错案 112 件。政策的落实，既融洽了广大侨胞和港澳台胞的情感，又增强了他们回乡投资办实业的信心和决心。

三、努力改善投资环境。该县在资金十分紧缺的情况下，积极搞好与现代化、商品化相配套的包括能源、交通、通讯、旅游、接待等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两座中型水电站、两个 11 万伏送变电站，建成 5.19 公里水泥路面过境公路和多条通往乡镇的柏油路、开通了城镇、乡村程控电话；容县宾馆、华侨大厦、河堤街、绣江人工湖等一批生活及旅游设施也展露新姿。吸引了许多外商乐于来此投资办厂。

四、兴建开发小区。年初，该县依据有关政策，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全县计划征地 2136 亩，投资 2.65 亿元（已投资 1.59 亿元），兴建开发小区。目前，侨乡经济开发区、乡镇企业长廊、河南开发新区等建设已初具规模。当年乡镇企业长廊已有 8 家“三资”企业投产，侨乡经济开发区也已有 17 家“三资”、“三来一补”企业在建设中。

五、打破常规，努力提高办事效率。该县与外商打交道时，常常打破常规，力求以高效率、高速度来赢得外商好感。如一港商一直想回容县投资，但很长时间没能定下来。年初，他又一次回乡，当看到家乡人的办事效率后，当即拍板，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独资办了个饲料厂。

（韩耀武）

## 都安发展劳务输出 取得好效果

都安瑶族自治县组织劳务输出，取得良好效果。去年输出劳务 6.3 万人，占全县劳动力总数的 23.46%；全年劳务输出总收入 1.08 亿元（人均 1702.53 元），占当年农业总收入的 34.46%。靠劳务输出，一批贫困户跨越了温饱线，一些人走上了致富之路。其做法和经验是：

一、从县情出发，把劳务输出当作一项重大扶贫措施来抓。都安县山多而秃，地少而瘠；交通闭塞，流通不畅；财源涸涩，资金奇缺；人口众多，劳力过剩；经济落后，贫困面大。解放后，虽有人去外地搞劳务，但人数从未过万。七十年代，外出劳务被视为“野马副业”而受到批判和限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该县劳务输出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但在 1985 年以前，劳务输出带有一定的盲目性，不但基本生活没有保障，出现伤亡事故也无人过问。为使劳务输出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进而收到良好效益，1986 年，该县根据“长抓林，短抓牧，不长不短抓果树，当年抓好农工副，寻找机会出劳务”的扶贫方针，成立了县劳务输出领导小组，第二年成立了县劳动服务公司，负责处理劳务输出的具体事宜。为适应劳务市场发展需要，1989 年该县又成立了劳务输出管理局，从此运用政府职能部门的优势，对外联系和输送劳务人员，使劳务输出有了组织保证。

二、订出规划，采取措施，多渠道输出劳务。管理机构成立后，该县对 9 万剩余劳力做出了规划：除县内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安排 1 万人外，其余则向外输出。计划至 1995 年输出 10 万人，总收入超 1.6 亿元，加上其他开发项目收入，全县基本解决温饱。为实现这一规划，该县采取了如下措施：

1、领导出面，牵线搭桥。县领导利用外出开会、出差之机；了解外面对劳力的需求，有时还专程外出考察劳务市场情况，千方百计寻找机会输出劳务。各乡镇也把劳务输出列入议事日程，全县形成了上下齐抓共管的新局面，区内外很多企业单位和部门都主动上门联系。如去年 7 月经区开发办牵线，浦北县某炮竹厂一次就来该县招收 60 名卷纸工。

2、定点挂钩、加强联系。1990 年国务院将该县定为劳务输出基地县以后，该县与自治区第二、第三建筑公司、区机械施工公司、南宁市农工商食品厂、广东德庆县凤凰烟花厂等单位建立了密切关系，这些单位每次招收新工，都把部分名额留给都安，仅去年这些单位就在该县招收了 1600 多人。

3、增加项目，扩大输出。八十年代初期该县外出劳务主要是从事房屋修缮、修桥铺路等 10 个项目，以后逐渐增加到建筑高楼大厦、采矿、挖煤，建电站、桥梁，承包林场、农场、果园，投资合股办砖厂、瓦厂、水泥厂等 22 个项目。劳务输出的足迹遍及南宁、柳州和区外的北京、天津、深圳、湛江、海南、云南、贵州等省市，输出的形式已由单一的自发性输出发展到县、乡、村组织输出、能人带队输出和在外亲友介绍输出等。季节性劳务人员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小，而长期性劳务人员的比重逐年增大，1992 年已上升到 75%以上。

三、加强服务，巩固劳务输出成果。随着劳务输出的进一步发展，一些困难和问题也随之而来，如资金短缺、劳动力素质高低不匀等。对此，该县通过认真做好服务，积极加以理顺和解决：一是采取“四个一点”即外出劳务人员出一点、银行贷款一点、扶贫资金给一点、输出劳力单位出一点的办法解决劳务资金困难问题。如地苏乡大定村农民兰贵胡一家 6 口，原来穷得叮当响，去年

这家有3名劳力随县第三建筑公司到南宁西大工程做工，每人月收入达500多元，一年就积攒下近两万元，目前除建起两间钢筋水泥结构房外，尚有5000元存款；二是各个部门积极为劳务输出行方便、开绿灯。如到外地开发项目，农行就及时为之进行评估，解决所需资金；外出劳务需要临时户口，到特区需特别通行证，公安部门就积极给予办理有关手续；需要办理营业执照、建筑许可证，工商、建筑主管部门就及时给予审核办理，尽快为劳务输出提供方便；三是抓好培训，提高劳务人员素质。该县几年来从澳援资金中抽出30万元作培训经费，选送47名代培生到广西大学、重庆工程兵学院、区建筑学校学习。还从贫困户中选送20名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的青年到北海电子学会学习。县职中还设了建筑、电子、畜牧兽医、农业植保等技术培训班，培训了771人。此外还通过能者为师的办法在实践中带出了一大批人；四是对劳务人员严格把好三关，即思想品德关、文化技术关、体格关。除季节性体力型劳务人员审核条件稍宽之外，凡涉及技术质量型的工种均严格把关，因而该县输送的劳务人员不仅胜任工作，而且勤学肯干，吃苦耐劳，每年在劳务人员中都有数百人被企业转为劳动合同制工人。（韦焕德 韦贞明）

### 永福县粮食局 机制换转见成效

1992年，永福县粮食局通过优化组合、选贤任能，并实行风险抵押承包制，对所属12个粮所、公司深化改革，积极转换粮食部门的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取得了很好的效益。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500万元，利润270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0%和1.23倍，创历史最高水平。他们的做法是：

一、更新营销意识，制定相应决策。该局从国家逐步放开粮油购销价的实际出发，加快改革步伐，年初即组织所属公司、粮所的基层领导到粮价已放开的广东等地考察学习，更新了大家的营销观念。同时，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邓小平南巡谈话精神，结合当地实际，为该县制定了四个转换粮食企业经营机制的决策，为深化改革提供了思想上、政策上的保证。

二、发展优质谷生产，搞活粮食经营。该局针对当地精米、精面供不应求，农民卖一般品种粮食困难这一现实，研究制定了发展优质谷生产的措施，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召开乡（镇）领导的会议，把发展优质谷生产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一项任务贯彻下达。当年，粮食部门共投入资金113万元，从广东、江西引进马坝新粘、双竹粘优质谷种4.4万公斤，在全县推广种植2.5万亩。共产优质谷750万公斤，农户每亩比常规品种增收80~100元。粮食部门已回收260万公斤优质谷种，除留足今年计划的10万亩用种外，外销100多万公斤，所获利润可解决企业部分职工工资。

三、广开门路，大力发展多种经营。一是增设经营门市部，扩大经营网点，跻身集贸市场。经营门类由米面油“老三样”到钢材、水泥、五金、百货、食杂、饲料、饮食、水果等8大门类100多个品种。并在黑龙江哈尔滨等地设立对外销售窗口，传递信息和组织外购外销，占领外地市场；二是把粗加工改为精加工、深加工，提高产品质量，参与市场竞争；三是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粮食交易中心，扩大销售市场；四是利用空闲地和下脚料发展种养，建猪场13个，年出栏生猪2000多头；五是积极开展代农加工兑换，占领农村市场。仅多种经营一项，全年就实现利润68万元。

四、多种形式办厂，发展工业生产。该局原只有一个粮油食品厂，去年，他们除投资45万元对该厂进行技术改造，新建精练油车间，扩大精洁米生产外。还因地制宜，新建3个小酒厂，并与外地联办人造宝石厂、刺绣厂、酱料厂、玻璃厂、果品厂等。

五、多收购粮食，为国家搞好储备。该县是全国和自治区商品粮生产基地，全县农户每年剩余粮食在2500万公斤以上。该县粮食部门充分发挥其长期经营粮食的优越条件，去年即为国家储备粮食1300万公斤，得到国家下拨的保管费用补贴103万元。（曹光新）

## 兴安县搞好管理服务 提高计生率

兴安县已婚育龄妇女占育龄妇女总数的75.97%。近几年，该县把计生工作重点放在强化管理、加强服务上，使计生工作出现可喜变化。1992年，全县共出生人口3739人，其中计划内3374人，计划生育率为90.24%，比上年提高近10个百分点；出生人数占地区下达指标的63.37%。有101个村公所（居委会）实现无多孩，31个村公所（居委会）无计划外生育，全县净增人口1562人，自然增长率为4.29‰，比上年下降1.96个百分点，经区、地两级检查验收，四大指标（计划生育率、出生率、多胎率、自增率）总分名列桂林地区之首。其主要做法是：

一、领导负责，责任落实。一是坚持每个季度县四家班子领导听汇报，分析计生形势，研究新问题。二是每年都根据计生工作情况，制定和完善有关规定，把计生纳入经常化、科学化、制度化轨道。三是坚持领导挂点联系制度，层层签订责任状，实行同奖同罚。四是对干部任免、聘用实行计生一票否决权。近几年来，该县已先后挪动和降级

30多人，提拔使用40多人。

二、贯彻《条例》，依法生育。一是加强人口理论、计生法规的宣传和教育，从严把好生育指标审批关。把《条例》和具体规定以布告形式张贴入户。对生育指标坚持头年摸底，十月安排，早评审、早张贴、早发放，凭证生育。二是签订生育合同，并依法公证。三是开展已婚育龄妇女检查，及时采取补救、节育措施。去年全县共引产3163例，结扎2721例，放环2843例，有效控制了计划外生育。四是把好已婚育龄妇女外出关。已生一孩妇女需外出的，一律凭落实环扎措施证明，方能办理外出手续。同时实行举报制度，一经核实发给奖励20~100元不等。

三、完善网络，发挥作用。如建立健全协会，中心户工作。并狠抓五落实。即计生中心户户长落实；经费落实；场地落实，供户员开展活动；资料表卡上墙和学习资料落实；各种制度落实。

四、强化统计，从严把关。对各乡（镇）人口出生统计进行检查考核，每月抽查两个乡（镇）。凡人口出生统计水分超过7%的，取消全年计生五项指标承包奖；超过12%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权；每漏报1个，给予罚款100元，假报或瞒报1个，给予当事人罚款200元，还要纪律处分。每次抽查结束，都将检查情况行文，通报全县。因此，统计水分比上年明显下降。

五、建立和完善计生服务体系。一是建立10所敬老院，使120多名孤寡老人和五保户安度晚年。二是成立人口基金会，筹集资金近30万元，专为计生排忧解难。三是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独子户、双女户98%以上参加了该项保险，解决了后顾之忧。四是建乡镇计生服务站8个，村级计生服务室85个，专做计生咨询服务、妇检、发放避孕药具等工作。（唐一先）





海韵

作者：江苏·耿佳

#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70元